

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施行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9 條）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5、15 條）

民國 101 年 8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7、10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

第三條 （申報主修領域）

博士生須於就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中旬前申報主修領域，送本所學術委員會核備，變更時亦同；惟外國籍博士生修習學分得不受領域別限制。

第四條 （畢業學分規定）

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課程規劃分為三類：「基礎與綜合學科」（BGC，簡稱第 I 類）、「國際政治經濟學」（IPE，簡稱第 II 類）、「國際安全與戰略研究」（ISS，簡稱第 III 類）。

- 一、 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應於每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含必修）。
- 二、 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應修習第一類課程十二學分（含必修），主修領域九學分，副修領域三學分。
- 三、 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逾九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第二、三學年除論文外，不得低於三學分。惟已修滿畢業學分數或因特殊事由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外國籍博士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三學分。
- 四、 博士生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及所外博士班課程各以六學分為限，並應經所長核定後為之。

第五條 (指導教授)

博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所長同意後彙送註冊組。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欲請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確定論文題目)

博士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論文題目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呈送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學術活動參與)

- 一、本所博士生(含外國籍)須參與學術活動二十場次以上，其中至少十場次應為本所於校內舉辦、合辦、協辦之學術活動。
- 二、除第一項外，休學或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每年仍需至少參與一次所上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一次所上舉辦之學術活動。

第八條 (論文發表)

除學位論文外，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須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若屬 SSCI 或 TSSCI 期刊則得為一篇，惟不含本所出版之期刊。博士學位論文須經公開發表、接受評論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九條 (語言能力檢覈)

- 一、 博士生須於就學期間完成下列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
 1. 參加托福 (TOEFL) 考試成績達 IBT87 分，或多益 (TOEIC) 考試成績達 750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標準，或達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標準。
 2. 個人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英文論文。
- 二、 外籍生如其母語非為英語者比照辦理；如為以英語為母語或曾於以英文授課為主之大學校院獲得正式學位、並經學術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 凡為本所外籍生者，在畢業前必需在本校修滿 72 小時之中文課程，或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用中文做 20 分鐘以上之論文大綱簡

報及來台研修心得。

第十條 (資格考核)

- 一、本所在學博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起，修滿畢業學分四分之三（不含博士論文）以上，並已確定學位論文題目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本所學術委員會綜理之，委員至少五人，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辦理資格考核及相關事宜。
- 三、本所資格考核訂於每年六月申請、同年十一月舉行學科筆試。
- 四、學科筆試包括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科，由學術委員會訂定考試科目後，議定命題委員二至六人。命題委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參考書目做為命題範圍之依據，由學術委員會公告之。
- 五、筆試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通過。資格考核通過、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合格。任何一科未通過，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六、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者，由本所提報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以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他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組成之。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口試評審分「通過」、「修訂後複審」、「修訂後通過」、「不通過」。

第十二條 (論文撰寫原則)

博士學位論文及提要之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格式須符合本校及本所規定。外國籍博士生得以英文撰寫，並須符合英文學術論文撰寫規範，惟於繳交學位論文時須另附中文摘要。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考試)

-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符合本所訂定之畢業條件，經指導教授同

意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至遲應於口試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任召集人，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本所學術委員會核准後，報請校長聘任之。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人數至少應達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出席人數至少須三分之一（含）始得進行考試。

三、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

第十四條 （離校程序）

一、 博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應依校方所訂期限及規定辦理離校程序。

二、 博士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須就口試委員意見進行內容修正並重新付印。博士論文之印製採黑色封面，除繳交本校總圖書館典藏外，另需繳交 2 份精裝版論文為本所圖書室典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